**2016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办法，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制度和办法的拟定。

2.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财政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对我区社会财力进行综合平衡。

3.承担我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本级和我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

4.根据预算安排，拟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管财政票据。

5.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本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监督各部门国库资金缴拨使用；负责制定我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管理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

6.负责制定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定和执行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7.负责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合理安排偿债资金预算。

8.参与制定我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资金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我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管理和指导我区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自治区相关补充规定；组织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11.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2.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厅机关内设的6个机构。

**（三）人员编制**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编制人数3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4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实有在职人数30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2人。

**第二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2016年度收入总计1,456.47万元，支出总计1,397.01万元。收入较上年增长了17.03%；支出增加914.56万元，增长了189.56%。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2016年收入1,456.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47.18万元，其他收入109.29万元。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支出决算为1,39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468.3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928.68万元。

**四、部门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结余777.96万元，其中上年结余718.51万元。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总额为7.23万元。比年初预算降低了28.63%。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2016年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因公出国共0人次，参加0个团组。

**（二）公务接待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支出0万元，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共计接待0批次0人。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公开**

2016年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3万元，较上年降低了19.95%。

**六、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说明**

2016 年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68.09万元，支出决算为1,287.72万元，完成预算的275.1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86万元，较上年增长了12.68%。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厅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厅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财政厅科研所、财政厅会计事务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自治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